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8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仁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7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仁傑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同案被告林濬湧（本院另行判決）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下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清水區臨港路5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同日下午5時16分許，行經清水區臨港路5段與臨港路5段182巷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原應注意車輛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而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臨港路5段182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適右側有同向由被告蔡仁傑騎乘、後座搭載告訴人許文馨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沿臨港路5段直行至該路口，被告蔡仁傑斯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亦未注意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許文馨受有左側股骨幹粉碎性骨折等傷害，因認被告蔡仁傑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許文馨告訴被告蔡仁傑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，公訴人認被告

01 蔡仁傑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
02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許文馨於第一審辯
03 論終結前具狀對被告蔡仁傑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
04 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交易卷第51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
05 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明儒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0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佳琪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3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書記官 黃婷洳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